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401122026GG0173618 号

穗规划资源建证〔2026〕1435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**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**

日　　期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三日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（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、广州市黄埔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）
建设项目名称	黄埔区科学城连接知识城快速通道(北延线)工程
建设位置	广州市黄埔区九龙镇本项目南起于广汕公路（接快速通道（北段）终点），北至永九快速路
建设规模	工程全长9478.34米，分主线、快速通道周边市政道路两个部分，主线部分南起于广汕公路（接快速通道（北段）终点），北至永九快速路，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，红线宽度23.5-60m，双向六车道；快速通道周边市政道路部分，西起省道S378，东至创新大道，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，标准段红线宽度36m，双向四车道
附图及附件名称	1.报建图 2.放线册 3.建设工程审核书

本证有效期为1年，有效期从证上载明的发证日期开始计算。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有效期内取得施工许可；依法无需取得施工许可的，应当在有效期内开工。逾期未取得施工许可或者逾期未开工，且未办理延期手续的，本证自行失效。需要办理延期手续的，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提出申请。

项目代码：2211-440116-04-01-984488

遵守事项

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
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
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
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
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